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粤统办字〔2021〕19号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广东省统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新修订的《广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1月4日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广东省统计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广东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统计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五条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广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六条 广东省统计局负责公开自行制作或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且保存在广东省统计局的政府信息；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统计局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七条 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八条 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一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

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五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第十六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

- （一）统计工作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广东省统计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局领导姓名；

- (三) 广东统计相关规划及政策;
- (四) 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 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一)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公开:

- (一) 广东省相关统计公报及纸质文本;
- (二) 广东省统计局门户网站;
- (三) 广东省统计局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
- (四) 报刊、广播、电视等相关媒体;
- (五) 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座谈会等方式;
- (六) 来访接待场所设置的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
- (七) 向广东省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

息。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统计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或者通过其他适当形式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二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不再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对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广东省统计局签收之

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对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对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传真提交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二十三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对第三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不予公开，但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广东省统计局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局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广东省统计局牵头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相关机关在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如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除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可不予提供；

第三十条 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内容为要求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三十一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广东省统计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经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三十三条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

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如申请人建议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经审核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三十六条 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是广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督促广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内其他单位应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公开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局内各单位在制作政府信息时，应当同时提出该政府信息属性建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如政府信息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须经保密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定；仍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统计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应于下一年1月31日前报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局内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广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粤统办字〔2016〕3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